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所涉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此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事项，能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

3、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小 洪

杨 丽 荣

张 远 惠

赵 子 忠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